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點五仙(二零零二年：港幣九點五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項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表事宜，其中包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續)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任昌洪	(a) & (b)	—	1,246,411	265,721,681	2,500,000	269,468,092	47.11
任澤明	(a)	7,911,834	—	265,721,681	—	273,633,515	47.84
任浩明	(a)	—	—	265,721,681	—	265,721,681	46.45
任漢明	(a)	—	—	265,721,681	—	265,721,681	46.45
任佩銘	(a)	1,150,000	877,759	265,721,681	—	267,749,440	46.81

(a) 公司權益

任昌洪、任澤明、任浩明、任漢明及任佩銘分別為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9.15%、14.08%、14.08%、14.08%及9.86%之實益股東，而該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8,574,532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7,147,149股。

(b) 其他權益

任昌洪之配偶為 Oberon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0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規定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5,721,681	46.45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177,147,149	30.97
J.P. Morgan Chase & Co.	74,252,000	12.9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56,776,751	9.9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七段所規定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外，本公司於中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任昌洪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